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内外访问学者岗贴自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访问类型 | 国内访问学者□ 单位公派国外访问学者□ | | | | | |
| 访问单位 |  | | | | | |
| 申请访问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计划回校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
| 现岗位津贴标准 | 元/月（请通过财务系统“个人收入查询”确定） | | | | | |
| 人事处认定：  国内外访问申请已获批准，可以申请岗位津贴自筹，岗位津贴标准无误。  师资办经办人（公章）： 劳资科经办人（公章）：  日期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
|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《国内外访问学者选派管理规定》（中石大京人〔2020〕44号），本人申请在访问期间自筹岗位津贴，自筹津贴标准为 元/月（不超过原岗位津贴标准），访问时间 个月，合计应转账金额为 元。  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  本人同意由 经费卡（科研发展基金、科研发展保障基金或企事业单位等委托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经费）转账 元至学校，用于 访问期间的岗位津贴发放。  经费卡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
| 科技处审核：  经费卡可以用于相关经费支出。  科技处审核人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财务处处理情况：  相关经费已经划转。  财务处经办人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